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日在北京公司二楼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公司于200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未确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

为此，公司董事会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公司本资产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资产置换

兴蓉公司以其持有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承接。

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为：

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置换；

2. 定价方式

置出资产（指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注入资产（兴蓉公司持有排水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按照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

3. 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

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563.40 万元，该项评估尚待办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28.41 万元，该项评估尚待办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部分，公司以 6.24 元/股的价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 万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75.18 元），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4. 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兴蓉公司享有或承担；

5. 职工安排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兴蓉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价。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蓉公司。

3. 发行数量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55.93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2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兴蓉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 本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就与兴蓉公司资产置换及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差额部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兴蓉公司签署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公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兴蓉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后，预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蓉公司将触发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兴蓉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发生变更，同意根据届时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总额及与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六）如国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条件具备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五)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